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安财社〔2019〕53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9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18〕249号）的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19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年终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结合地方投入，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同时对照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 2），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表：1、2019 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省级
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2019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2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19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 区	村医人数	补助标准 (元)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汉滨区	837	2207	184.73	
恒口示范区	190	2207	41.93	
汉阴县	205	2207	45.24	
石泉县	157	2207	34.65	
平利县	250	2207	55.17	
镇坪县	111	2207	24.50	
旬阳县	449	2207	99.09	
白河县	272	2207	60.03	
合计	2471		545.34	

